

广州市检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司（广州市检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）业务包括汽油车、柴油车尾气检测、安全检测。主要设备为汽油检测线 3 条、重柴检测线 1 条、轻柴检测线 1 条（未使用）。2024 年 11 月 28 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我司涉案 1 辆汽油车检验过程中存在排放目视可见黑烟的情况下，仍出具结论合格的检测报告，共获取非法利益 380 元。我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行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云）罚告{2025}8号，告知我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（及申请听证）的权利。我司对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）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司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，从人员和设备两方面进行整改，对涉案车辆检测人员、授权签字人、技术负责人调离岗位和扣除二百至五百元工资的处罚。加强检测人员的培训和考核，完善内部审核机制，加强对检测数据的复检和审查。加强对检测过程的监管和巡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。设备方面则是通知厂家过来自查自纠。同时我司已通知涉及车辆重新上线检测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司愿意接受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）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

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司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市检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
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

2025年2月14日

